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1361970X62025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汪清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汪清县文化图文印刷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汪清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汪清县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汪清县文化图文印刷厂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汪清县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汪清县文化图文印刷厂的框架协议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汪清县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汪清县文化图文印刷厂的框架协议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材料	-	印刷材料:复印、打印、装订,印刷工艺:制作、排版,印刷尺寸:A4、A3,印刷数量:1,其他服务响应:无	印刷材料:复印、打印、装订,印刷工艺:制作、排版,印刷尺寸:A4、A3,印刷数量:1,其他服务响应:无	1	项	54898.00	54898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54898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伍万肆仟捌佰玖拾捌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甲方应于印品验收合格后，7个工作日内将印品款全部支付给乙方对公账户中。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印刷质量标准：

1、乙方前期制作应按提供样品之要求按时、按质完成，印刷品质量以样品为准验收;甲方应负责有关内容的及时校核确认以及收货验货。

2、甲方对印刷质量有任何异议，须在交货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。

乙方责任：

1、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印数，不得擅自加印、多印。

2.乙方完成委托印刷业务后，应当认真清点印刷品数量，并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将印刷成品印板、校样等全部交还甲方，不得擅自留存。

3、乙方应自觉保护甲方提供的一切用于印刷的样品及原件，不得擅自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作任何用途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吉林汪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

账号：

账号： 0790602011015200016239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